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100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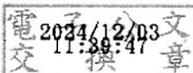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5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723_棋牌社類組認定 (34692977_11301538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1853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六
九
會
員
。
函
轉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有
關
德
州
撲
克
社
團
、
棋
牌
社
等
場
所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別
、
組
別
定
義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1185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31195411_1130118538_113D2039205-01.pdf、
1131195411_1130118538_113D2039206-01.pdf)

主旨：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
定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桃建使字第 1130093869 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前營建署）109 年 10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73711 號函（如附件 1）說明二：「就真人發牌之德州撲克、真人麻將，如經警察或司法機關認無『賭博』之性質者，則屬遊戲之一種，與『棋社』等之性質相當，似可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與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休閒活動場館業』（J701040）或『其他休閒服務業』（J799990）認之。惟若經認定有『賭博』之性質者，則有涉及刑法第 266 條、第 268 條相關規定之虞，類此具有賭博性質之業別，除有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要件之情形外，非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得進行歸組及准許經營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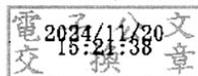
A1
|
一
五
六
九
會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 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業。」已有明示。

三、依本署（前營建署）112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089575號函（如附件2）說明三：「旨揭場所之建築物
使用類組歸屬，建請貴局應先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定義、經營態樣（設置規模、空間需求及設備使用條件
等……）、該空間使用態樣及歸屬意見，如有疑義建請貴
府會同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依上開辦法相關內容，審
酌該場所使用類組歸屬。」有關旨揭場所建築物使用類
別、組別定義1節，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



A1
|
一
五
六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五
六
九
會
員
函
轉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有
關
德
州
撲
克
社
團
、
棋
牌
社
等
場
所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別
、
組
別
定
義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7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德州撲克遊戲主題場所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23日府工使字第1093638033號函。
- 二、就真人發牌之德州撲克、真人麻將，如經警察或司法機關認無「賭博」之性質者，則屬遊戲之一種，與「棋社」等之性質相當，似可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與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休閒活動場館業」（J701040）或「其他休閒服務業」（J799990）認之。惟若經認定有「賭博」之性質者，則有涉及刑法第266條、第268條相關規定之虞，類此具有賭博性質之業別，除有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2規定要件之情形外，非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得進行歸組及准許經營之行業。
- 三、又建築物之使用規定，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

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已有相關規定，惟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府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一
五
六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0895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競技休閒館、桌遊主題館營業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3 月 1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24131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舉例」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場所屬性提供歸屬意見，經討論綜整表列收納於各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合先敘明。
- 三、旨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建請貴局應先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經營態樣（設置規模、空間需求及設備使用條件等……）、該空間使用態樣及歸屬意見，如有疑義建請貴府會同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依上開辦法相關內容，審酌該場所使用類組歸屬。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五
六
九
會
員
函
轉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有
關
德
州
撲
克
社
團
、
棋
牌
社
等
場
所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別
、
組
別
定
義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方瑜
電話：02-27208889#2712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qu695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5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691016_1130152690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社區主委欲取消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公告流程是否有規定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1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9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2024/12/24	文
交	15:28:44	章

A1 | 一五七〇
員，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社區主委欲取消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公告流程是否有規定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33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區主委欲取消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公告流程是否有規定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113 年 10 月 18 日新北工寓字第 1132070439 號函。
- 二、有關召集人未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否影響會議效力 1 節，按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1 年 7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7800 號書函說明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召集人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應善盡開會通告之義務。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成立，應依同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與召集人是否出席無涉。」已有明示區分所有權人會

A1
|
一
五
七
○
員，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社區主委欲取消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公告流程是否有規定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議決議之成立，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之規定，與召集人是否出席無涉，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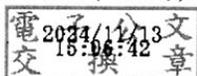
三、有關召集人取消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流程1節，按本部95年4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2206號函說明三：「又按同條例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至區分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召集人應於多久期限內召開會議乙節，基於該會議召開既經一定比例之區分所有權人請求，且須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故該會議召開之合理期限，在符合條例第30條規定下，得於書面請求內載明，避免召集人延宕開會。又召集人違反條例第25條所定召集義務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47條第1款規定處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所示。

四、是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取消或延期之通知方式，法尚無明文，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召集人亦應善盡會議通告之義務，惟其會議之召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符上開說明三之說明。

五、至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貴府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A1 | 一五七〇
員，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社區主委欲取消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公告流程是否有規定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廷霏
電話：1999#8382
電子信箱：wb561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301589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發布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名稱為「**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量管理實施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42583 號函辦理。
- 二、相關條文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12/24 文
交 16:24:27 換 章

A1
|
一
五
七
一
函轉內政部發布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名稱為「**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量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玫均
電話：02-27208889 #841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c523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94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35701號函、附件2-內政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附件3-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函、附件4-內政部106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函，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6DD3LOXN

主旨：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35701號函（如附件1）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3年12月2日資總字第1131003325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如附件2）及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99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0990069708號函（如附件3），業針對「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其中「核准」係指當時

A1 | 一五七二
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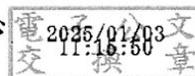
A1
|
—
五
七
二
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核發之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合先敘明。

- 三、次查內政部106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函（如附件4），上開內政部99年9月23日函釋所稱「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建築物構造（如牆壁、隔牆、樑柱、樓板、屋頂、機坑、基礎等……）及設備主要構架（如搭停車架、置車版、車（機）廂、導軌等……）之規格；另「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係指設備配置相關組件以符合設備運行（安全）所要求之規定，併予敘明。
- 四、針對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辦理竣工檢查事宜，除變更項目未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外，倘檢查項目涉及內政部106年12月14日函釋所稱構造規格者，其檢查標準逕依上開函釋辦理檢查。
- 五、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0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 六、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135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s://docdl.nlma.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JKWD69)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200674 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1 節，本部 102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350 號函（如附件 1）及 106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070 號函（如附件 2）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84070 號函（如附件 3）及本署 99 年 10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69708 號函（如附件 4）業針對「B-25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

A1
|
一
五
七
二
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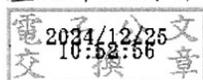
A1
|
一
五
七
二
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查，明示在案。

四、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函示及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84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7400 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查「B-25.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已有明定，至於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A1 | 一五七二 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
五
七
二
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峰林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900697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詢問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7484300 號函。
- 二、查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84070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其中「核准」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A1 | 一五七二 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
五
七
二
關於本市合法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標準法令適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9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60369_106D2008326-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M-21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內之「防落裝置」檢查項目，是否屬「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62070816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84070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上開函釋，其中「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建築物構造(如牆壁、隔牆、樑柱、樓版、屋頂、機坑、基礎等……)及設備主要構架(如搭停車架、置車版、車(機)廂、導軌等……)之規格；另「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係指設備配置相關組件以符合設備運行(安全)所要求之規定。
- 四、有關旨揭事項，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及補充說明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6/12/14 10:35



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甘倫安
電話：1999#2744
電子信箱：q9259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587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AAA1130158775 (35156107_1130158775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12540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5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 0022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25/01/08 文
交 15:57:01 換 章

A1
|
一
五
七
三

並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1254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 113 年 10 月 17 日府商建字第 1130225636 號函及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4 日貓狸廣字第 113120401 號陳情書辦理。
- 二、按本署（前營建署）92 年 4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16404 號函：「……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為建築法第 42 條所明定。本案廣播電台興建之鐵塔，若有前開但書規定之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安全上無礙者，得免指定建築線。」上開函釋所稱「廣播電台興建之鐵塔」，得包含其附屬設施空間，故旨揭申請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

A1
|
—
五
七
三
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請查照。

建築線疑義，請逕依上開函釋秉權認定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齊顯 君）、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苗栗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公關室

電 2024/12/19 文
交 10:24:03 換 章

A1
|
一
五
七
三

並轉知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曾思敏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405
電子信箱：bu56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60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3 年 12 月 26 日建研環字第 1137639013 號函
(35272308_113016013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2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GF)」及「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C)」，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3 年 12 月 26 日建研環字第 1137639013 號函 (如附件) 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14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01 號，目錄第 10 組編號第 001 號。
- 三、建管法規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含附件)

電 2025/01/08 文
交 11:18:58 章

A1
|
一
五
七
四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2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GF)」及「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C)」，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37639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 202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GF）」及「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C）」，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能源效率，以利達成 2050 年淨零建築願景目標，本部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業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為促進業界申請意願，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令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除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外，增訂單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之相關規定，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在案。
- 二、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健全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本次依據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增訂綠建築納入建築能效之說明、配合調整建築能效標示之得分依據，

A1
|
一
五
七
四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4 年 7 月 20 日 2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GF）」及「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C）」，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七
四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GF) 及「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C) |

並修正空調節能基準與再生能源優惠係數等，完成旨揭 2 類 2025 年版手冊之修訂出版，俾利各類綠建築評估系統版本皆能適用前開手冊進行建築能效評估。

三、考量與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 (BERS)」同步，旨揭 2 手冊擬訂於明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因應申請需求，申請人得於旨揭實施日前，自願採本手冊之評定基準，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

四、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起上本所官網 ([http:// www.abri.gov.tw/](http://www.abr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 2024/12/30 文
交 12:18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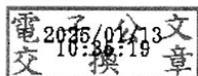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2037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232280_1136203743_1_ATTACH1.pdf、
 35232280_113620374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農業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農農保字第 1132607835 號及本府產業發展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015891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0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2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



A1 | 一五七五
 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 轉 6603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ea-403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01589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5169412_113015891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農業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農農保字第 113260783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釋申請農舍之基地有「無償供公設之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者，得採先扣除其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然扣除後仍應符合基地不得低於 0.25 公頃、農業經營面積維持 90% 之規定；前開公設之公共道路或溝渠如有農路性質或屬灌溉設施，則得計入農業經營面積，且該面積應併同所有農業設施及農舍興建面積後，不得超過土地面積之 40%，然因本市實施都市計畫，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蔽率之規定。
- 三、檢送農業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農農保字第 1132607835 號函 1 份

A1
|
—
五
七
五
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
交 2024/12/24
14:50:52 文章

A1
|
一
五
七
五

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五
七
五

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馮偉新
電話：049-2347135
電子信箱：arroz@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農農保字第 11326078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案陳南投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3 日府農務字第 1130103630 號函暨臺中市政府 113 年 5 月 8 日府授農地字第 1130124866 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 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 90%，...」，係為確保該筆農業用地 90% 為完整區塊留供農業經營使用，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爰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應符合前揭規定，始為適法，合先敘明。
- 三、有關農業用地如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溝渠等公共設施，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雖應編定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始為正辦。惟考量政府財政

負擔對於公共設施用地無法立即完成徵收，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於申請興建農舍時，得予其特別之考量，就農業用地範圍內倘有公共道路或溝渠等設施，尚未變更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前，得採先扣除其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又農業用地扣除公共道路或溝渠等設施面積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仍應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

- 四、另上開政府機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溝渠，倘經貴府審認該道路具農路性質，或該溝渠係由本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施設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者，得納入 90% 農業經營用地計算；惟農業設施及農舍興建之面積，仍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

正本：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規劃組）

電 2024/12/19 文
交 16:52:34 換 章

A1 | 一五七五
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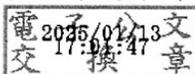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908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4989391_11330908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
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9 日國署更字第 113012336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變更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較前一次核准增加容積獎勵值之法令適用，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9 年 9 月 7 日營署更字第 1091180097 號函示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80 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 006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七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 11301233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局 11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41063 號函。旨揭條例之重建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即屬合法行政處分；變更時亦同。所詢變更重建計畫經貴府核准後新建建物起造人再次申請變更，較前一次核准增加容積獎勵值之法令適用，仍請依本署（前營建署）109 年 9 月 7 日營署更字第 1091180097 號函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24/12/09 文
交 17:04:03 換 章

A1
|
—
五
七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2
|
六九五

檢送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
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修訂計畫各1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文誼

電話：02-27815696轉3017

電子信箱：td3781@gov.taipei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熱門查詢－公辦都更P.R.O.－R-整宅輔導型(Resettlement Housing)」頁面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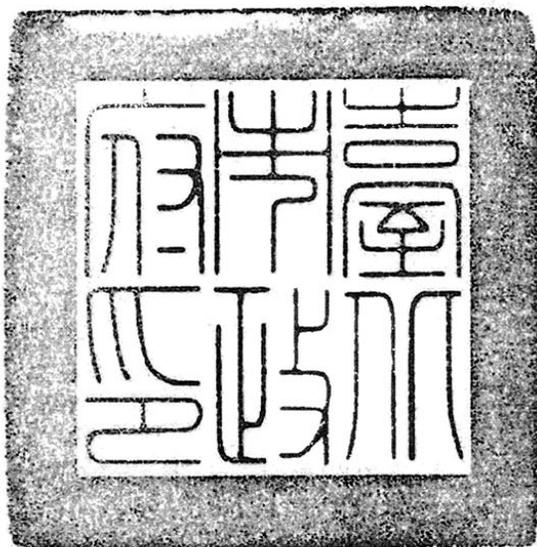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

市長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373821 號
附件：修訂計畫



主旨：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一案，並自 114 年 1 月 13 日生效受理。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附件。

一、公告地點：

-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 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 (四)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二、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熱門查詢—公辦都更 P.R.O.—R-整宅輔導型(Resettlement Housing)」頁面下載。

市長蔣萬安

B2—六九五

檢送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 轉 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0809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 年第四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 6 份）、臺北市士林區德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電 2025/01/14
交 10:48:06 文 章

B2
|
六
九
六

，檢
送「
劃
定
臺
北
市
高
氯
離
子
混
凝
土
建
築
物
更
新
地
區
（
1
1
3
年
第
四
次
）
案」
發
布
實
施
公
文
、
計
畫
書
及
計
畫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007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191-12 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文昌街散
戶案）發布實施公告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 8 份）

電 2025/02/14 文
交 11:44:45 換 章

B2
|
六
九
七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191-12 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文昌街散戶案）發布實施公告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
九
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莊維吉
電話：02-27815696 分機 3156
電子信箱：qn8495@gov.taipei

檢送「114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0851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527367_1146008516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電 2025/01/17 文
交 16:28:15 換 章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460085161 號

附件：方案一：增設電梯、方案二：外牆整新、方案三：結構補強、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主旨：公告受理 114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全者，得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二）經駁回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B2
|
六
九
八

檢送「114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p.gov.taipei>），請查照。

B2
|
六
九
八

檢送「114 年度本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gov.taipei）請查照。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包含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更新工程經費、配合都市防災公共安全、城市美學有關修繕及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四、補助方案：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詳附件1）。

(二)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詳附件2）。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附件3）。

(四)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條件分別檢討。詳細補助資格及項目，請參照附件各方案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本（114）年度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並以新臺幣（以下同）1,200萬元為上限。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4），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75%，並以1,500萬元為上限，另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者（即公辦整建維護案），不受前述規定金額限制，但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90%為限。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公共安全及城市美學之貢獻度進行審議，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金額。

- 1、未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進行城市美化處理違章建築者。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六、辦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准公告後，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報核（詳附件5）。

七、監督考核作業：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管理維護事項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二)實施者應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執行情形，實施者不得規避、妨礙

檢送「114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p.gov.taipei>），請查照。

B2
|
六
九
八

檢送「114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taip.gov>），請查照。

或拒絕。

(三)經核准補助之案件，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 5 年內，不受理實施者提出之申請。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 (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
-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五)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43006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35587312_1143006099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都審申辦效能並減少補正作業，本局前於110年6月7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48541號函公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本次配合都審實務執行情形新增或調整查核項目如下：

（一）行政程序部分：

- 1、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案件，應檢附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
- 2、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附書面審查結果函。
- 3、都市更新案件，應檢附專章說明申請都更獎勵項目、都更辦理進度並檢附公展、公聽會紀錄。
- 4、各案應檢討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並檢附文資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B2
|
六
九
九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九九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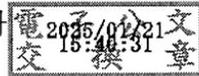
(二)報告書圖部分：

- 1、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幹事會階段應繳交9份報告書，委員會階段應繳交5份報告書。
- 2、位於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並併入都審報告書附錄編排。
- 3、建築高度逾60公尺，應檢附風環境效應評估。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收件查核表

114 年 1 月 21 日 修正版

本查核表係協助檢核都審案申請圖書及文件之完整性。						
【1.案名】						
【2.設計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未涉及	備註
(一) 線上申請書 (二維)	1.	「線上申辦日期」應於有效期限 14 個日曆天內書面掛號。				
	2.	確認申請類別及程序無誤				
	3.	申請人/單位及設計單位名稱及聯絡資訊應完整，並以正章用印。				
(二) 都審報告書	1.	應檢附完整圖說及文件份數。 (1) 一般審議案：除核定階段外，其餘各階段應繳交 5 份報告書。 (2) <u>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幹事會階段應繳交 9 份報告書，委員會階段應繳交 5 份報告書。</u> (3) 核定階段：2 份報告書。				
	2.	報告書用印處皆以正章用印（核定報告書全數，其餘階段至少 1 份）。				
	3.	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資訊同意書等申設單位皆需用印，切結書需申請單位用印（不得代理）；涉多人/家申請單位需委託代理時，應檢附委託代理申請等相關書件。				
	4.	線上申請書與都審報告書之相關內容應相符。				
	5.	汽車位數量大於 150 輛，應檢附交評報告書。				
	6.	<u>位於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並併入都審報告書附錄編排。</u>				
	7.	<u>建築高度逾 60 公尺，應檢附風環境效應評估。</u>				
	8.	<u>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案件，應檢附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u>				
	9.	<u>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附書面審查結果函。</u>				
	10.	<u>都市更新案件，應檢附專章說明申請都更獎勵項目、都更辦理進度並檢附公展、公聽會紀錄。</u>				
	11.	<u>檢討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並檢附文資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u>				
	12.	屬變更設計案，應檢附前次核定函文及變更前後圖說對照。				

B2
|
六
九
九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B2
|
六九九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書圖內容文件提醒事項					
1.	審議服務平台上傳之報告書電子檔應與紙本相符，含申設單位用印、建築計畫資料表、頁碼編排等。線上申請書與建築計畫資料表不得後製修圖。				
2.	應檢附都審各階段相關退補正、會議紀錄函文及紀錄本文影本（版面不得縮放）。				
3.	受理過程之函文及承辦人應如實填妥。				
4.	頁碼應與電子檔頁號對應，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禁止以其他數字編號(如：1-1~1-2、I~III)。				

- 符合收件標準
- 不符合收件標準

查核人員：
日期 時間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養字第 113475122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8 點。

公告事項：新北市內道路用地及未開闢等四項開放公共設施（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廣場用地）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

- 一、未開闢送出基地應連接至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含都市計畫道路及本府認定完成之現有巷道），且送出基地內不得有私有袋地情形。
- 二、需地機關並得依環境維護需求請申請人增設指定型式之阻隔設施。

市長 侯友宜

B5
—
〇
—
九
—
一

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B5
|
○
九
一

公告
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容
積
移
轉
送
出
基
地
同
意
取
得
條
件
，
並
自
1
1
4
年
7
月
1
日
正
式
實
施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35014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471 號 6 樓

承辦人：汪俊廷

電話：(02) 22253299 分機 619

傳真：(02) 22253317

電子信箱：AE6561@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養字第 11347544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54416_公告(用印).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

公告 1 份，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工養字第 1134751223 號公告

辦理。

二、副本函送本府城鄉發展局：隨函檢附公告 1 份，請協助公告

於網站。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32588421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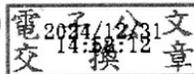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88421_附件 1 份.pdf)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5
|
○
九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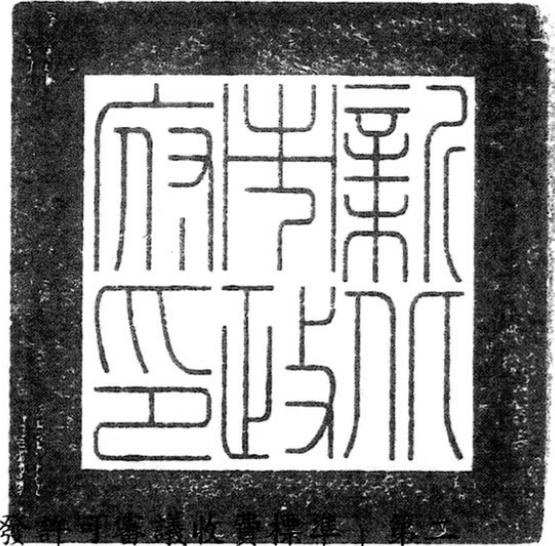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九
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2499365 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第一
條附表。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第二條附表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第二 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議費
適用簡化流程	三萬元
小組審議	六萬元
大會審議	八萬元／次
諮詢會議	三萬元／次

B5
|
○
九
二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九
三

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更新單元範圍劃定及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核算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陳昱至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6764@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16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更新單元範圍劃定及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核算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58 及 68 次會議審議「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17-7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及「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37 地號等 30 筆(原 38 筆)土地及海天段 647 地號等 4 筆土地事業概要案」時，考量避免開發量體影響環境容受承载力，爰決議更新單元範圍內四、五級坡範圍僅准計算基準容積並不得加計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且六級坡不得納入更新單元範圍。
- 二、承上，爾後本市山坡地都市更新案件除六級坡不得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外，更新單元範圍內四、五級坡範圍僅准計算基準容積並不得加計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九
三

關於都市更新案涉及更新單元範圍劃定及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核算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E2
|
—
四
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
承辦人：李峯杰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fcllee@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 11480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415HYPRH

主旨：檢送本處 114 年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
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審圖、檢驗及
給水申請作業規範」，並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請轉知
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 114 年 1 月 3 日北市水企字第 1146000216 號函辦理。
- 二、114 年新修正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
審圖、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
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廠
商服務〉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自來水用水設備審
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
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1/06 文
交 11:43:38 章

，為檢送本處 114 年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審圖、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審圖、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並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309078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288-4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商業區 (特) 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電 2024/12/26 文
 交 08:54 換 章

H-1-21-6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288-4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商業區 (特) 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黃奕齊
電話：02-27815696 轉 3029
電子信箱：aq39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360371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199 地號等 7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
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5 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電 2024/12/27 文
交 16:54:29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二
—
二
—
七
請檢
查送
照「
劃定
辦理
。臺
北
市
內
湖
區
碧
湖
段
三
小
段
1
9
9
地
號
等
7
筆
土
地
為
更
新
地
區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及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000899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內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電	2025/01/28	文
交	16:24	章

日
一
二
一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061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為『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規定』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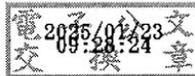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 月 24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4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並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

日
一
二
一
九
區
檢
建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
及
劃
（
訂
）
定
都
市
更
新
地
區
暨
更
新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二
—
二
—
一
—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及圖（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